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2月13日（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許召集人立明（姚委員雨靜代）

記錄：洪慧秀

出席委員：游美惠、岳裕智、楊雅玲、鍾宛蓉、岑歡琮、林怡均、
、陳惠蓮、李逸、徐蔡雪燕（顏淑珍代）、譚陽、柯妤青
、李世鳴、楊智惠、王進焱、張乃千（宋貴龍代）、李煥熏（
郭耿華代）、李永癸（黃光曜代）、黃志中（王小星代）、王啟
川（鄭明輝代）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民政局 蘇秀美、王宥蓁

勞工局 楊佩樺、張美芬

教育局 吳佳文、徐淑芬

衛生局 顏秀玲、葉宜甄

警察局 江世宏、蘇惠芳

都發局 張簡玉真

原民會 林琬婷

社會局 葉玉如、何秋菊、蕭惠如、林慧萍、陳秀雯、傅莉
蓁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會107年1至10月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 107 年 1 至 10 月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，業於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，請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人身安全小組會議，委員建議勞工局研議以問卷或不定期抽查方式等，加強保障移工安全。有鑑於本國移工人數已達 70 萬之多，並持續增加中，建議本市有積極主動作法，除提供申訴管道之外，另不定期調查等措施，讓雇主有所警覺。
- 二、就業安全小組會議，討論案提及跨局處合作以「勞動合作社」或「社會企業」模式，因應新的就業型態。考量本市社區大學全市有上百個據點，提供社區教育學習管道，建議可以結合社區大學資源，推廣數位科技、經濟培力及社會企業，輔導參與者藉由數位平台、參賽、創業投資或群眾募資等媒介，行銷產品或服務。

勞工局補充發言：

目前本國對移工權益保障，除透過雇主職前講習，機場移工關懷中心，宣導移工權益與義務及 1955 申訴專線（24 小時，印、泰、菲、越四國語言），另移工入境 4 個月內，將派員檢查其工作及住宿環境，並視需求增加檢查次數。每年度有不定期專案檢查，今年立法院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，為避免雇主或仲介侵害移工權益，明訂雇主通報責任，未來將加強落實相關法令，確保移工人權保障。

社會局補充發言：

本局自 97 年起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，從傳統數位拍賣學習課程至今年營運電商的學習發展，讓弱勢或中高齡婦女也能創造經濟自給能力。每週六下午方案創業婦女會於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前庭設攤，透過市集達人 DIY 教學、社區表演、遊戲氣墊等活動，吸引民眾前來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，並請各幕僚單位參酌委員建議推動各項業務。

報告案二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4 屆各重點工作目標 107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107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，經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完成，請委員審閱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就業安全組推動項目二，委外失業者職業訓練執行成效，預估訓後三個月就業率可達 7 成以上，請補充實際就業率。
- 二、人身安全組推動項目一，請說明全國首創開發「兒少安全記憶王」桌遊遊戲組的推廣情形。
- 三、健康維護組執行成效填報內容，衛生局及原民會部分指標項目未填列 105 年及 106 年數據，請說明原因。
- 四、請說明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的主要差異。
- 五、福利促進小組推動項目四，請說明針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行方不明後續追蹤辦理情形。
- 六、為讓新手爸媽安心養育，請說明本市提供的育兒資源內容。
- 七、教育文化組推動項目一，教育局部分科技應用培力課程，參與對象為校長，建議未來課程規劃可以擴及學校師生。

勞工局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本期委外失業者職業訓練預計今年底完成，將於下次會議補充實際就業情形。
- 二、本市好神托 APP，係整合本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等資訊，使民眾透過手機即可找鄰近托育資源及申請相關補助、津貼。

警察局補充說明：

本局去年 7 至 8 月，藉由國小、國中辦理校園安全會議時，發送並推廣全國「兒少安全記憶王」桌遊遊戲組。

衛生局補充說明：

本局針對部分偏遠地區服務項目，105至106年未統計其服務量，因此未能提供，將於下次會議資料補正說明。

原民會補充說明：

本會105至106年提供偏遠地區婦女健康宣導及服務數據，將再確認後補正。

教育局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主要差異有三。第一，設立單位：一為公立，另一為私立（委託非營利單位設置）；第二，收費標準，公幼每月約5,000-6,000元，非營利幼兒園每月6,000元以上至上萬元不等；第三，公幼寒暑假不提供服務，非營利幼兒園寒暑假照常提供服務。
- 二、本局未來規劃科技應用培力課程，參與對象將參酌納入學校師生。

社會局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積極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，目前2,742位托育人員，共1,852位加入準公共化服務(占68%)；48家私立托嬰中心，共41家完成簽約(占85%)，總計服務5,246位幼兒，另本市於大樹設立第一家社區公共家園，12月19日正式營運，為包含育兒資源中心及日照中心的老少共榮活化空間。
- 二、針對六歲以下行方不明弱勢兒童，市府連結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及警察局等網絡資源，藉由其就學及出入境等情形，並於定期聯繫會報掌握追蹤，並透過其家長投保及就醫紀錄協尋，若是領有社會福利津貼家庭，甚者以暫停其福利津貼方式讓其主動出面。
- 三、為讓新手爸媽安心養育，新生兒家庭進行戶籍登記時即可獲贈「寶貝育兒袋」，內有嬰兒包巾、兒童發展身高量尺及育兒資源手冊等，協助其快速尋找相關資源，另提供托育諮詢專線（3943322 就是深深愛兒）及雄愛生囡仔·FUN心育兒

資源網，提供便利及即時的育兒相關資源。

四、另本局印製「爸媽的寶貝就是高雄的寶貝」、「坐月子到宅服務」、多語版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」、「新住民服務簡介」及「高雄健促 2.0 教案手冊」等宣導品，方便民眾閱讀並洽詢相關資源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，並請各幕僚單位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執行成效。

肆、討論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會第 4 屆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亮點成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第 4 屆將於明(108)年 4 月召開本屆最終次委員會議，屆時將請各小組於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本屆重點工作目標亮點成效。
- (二) 簡報大綱建議包含如下：
 1. 各項推動項目量化成果：包含各項成果指標達成情形及質性成效。
 2. 未來展望與建議：本屆未竟之事或亟待突破的方向。
- (三) 提請委員建議簡報大綱，俾利各小組於明(108)年 3 月召開小組會議討論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建議加入本屆各組歷次會議除管事項，俾利了解委員關注議題及處理脈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小組幕僚參酌委員建議，提 108 年 3 月本屆最終次小組會議報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